法院公告

2018年7月5日

(2018)浙0302破26-1号

温州加百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林成汇、林长星:本院根据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南支行的申请,裁定受理温州加百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温州富邦企业清算事务所有限公司为管理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15条之规定,从即日起至破产清算程序终结之日,你应当承担下列义务:

一、自收到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

二、自案件受理之日起停止清偿债务。

三、自本院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送达之日起至破产程序终结之日,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承担下列义务:(1)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2)根据本院、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工作,并如实回答询问;(3)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4)未经本院许可,不得离开住所地;(5)不得新任其他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管理人接管时,法定代表人应向管理人办理移交手续,并答复有关财产及业务的询问。

五、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18年9月14日下午15时00分在本院第十九审判庭召开,法定代表人及财务管理人员必须准时参加。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1024号之一

罗锡军: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瓯海梧田蓝登模具加工店诉你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04民初102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1570号

蔡枝芳、杨叶敏:本院受理原告温州捷通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蔡枝芳、杨叶敏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304民初157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1989号之一

徐建国:本院受理原告孙太会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04民初198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3750号

王柱、罗琴:本院受理的原告温州捷通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王柱、罗琴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及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9月27日下午16时3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3523号

陈明灿、翁丽云、陈明栋:本院受理的原告温州捷通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陈明灿、翁丽云、陈明栋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及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9月27日下午15时3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3525号

唐进、唐明强:本院受理的原告温州捷通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唐进、唐明强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及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9月27日下午15时3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3521号

周正华、罗贞陶:本院受理的原告温州捷通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周正华、罗贞陶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及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9月27日下午15时3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杭州恩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舟山浙雷天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杭州恩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舟山浙雷天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杭州恩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舟山浙雷天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恩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

舟山浙雷天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舟山浙雷天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杭州恩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舟山浙雷天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年7月5日

附:债权清单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借款人本金余额(人民币元)	利息及违约金(人民币元)(利息截止2014年12月30日)	债权总额(人民币元)	担保方式	担保人(从债务人)
1	临安汇锦房地产经营有限公司	55000000	16063465.75	71063465.75	抵押+保证+质押	浙江汇锦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汇锦梯尔镀层科技有限公司、周庆荣、蔡梅芳

注: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杭州恩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金华市浙丰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杭州恩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金华市浙丰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杭州恩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金华市浙丰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杭州恩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上述债权的转让方,金华市浙丰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含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金华市浙丰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所列清单中债权所列明的为截止至2014年4月30日的本金、利息余额,截止日之后的利息、罚息、复利按照合同约定和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另行计算,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承担的还款责任以实际履行时根据主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计算的数额为准,除特别注明外,均指人民币(外币授信折人民币计),单位为元。

特此公告。

杭州恩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华市浙丰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018年7月5日

序号	借款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余额	欠息	担保人	担保合同编号
1	浙江安邦鞋业有限公司	2012年贷字第7901120904号	6000000.00	502434.66	浙江安邦鞋业有限公司、浙江华建尼龙有限公司、杨育光	2012年抵字第790209号、2012年保字第790209-2号、2012年保字第790209-1号
	浙江安邦鞋业有限公司	2013年贷字第7901130208号	6000000.00	533926.90		
	浙江安邦鞋业有限公司	2013年贷字第7901130209号	4000000.00	354521.53		
2	温州市德欧卡卫浴有限公司	2012年贷字第7901120921号	3000000.00	226257.98	董银柳、高文容、张玲玲、温州精艺洁具有限公司、管鸿成	2011年抵字第790310-1号、2011年抵字第790310-2号、2011年抵字第790310-3号、2012年保字第790410-2号、2012年保字第790410号
	温州市德欧卡卫浴有限公司	2013年贷字第7901130313号	3000000.00	232917.34		
	温州市德欧卡卫浴有限公司	2013年贷字第7901130315号	3000000.00	233887.38		
	温州市德欧卡卫浴有限公司	2013年贷字第7901130414号	3000000.00	195419.65		

注: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已将其对公告清单中所列主体享有的债权(包括本金及相应利息和费用)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各债权对应的主合同以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也依法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特公告通知借款人(主债务人)及担保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上述债权转让事实。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履行相应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8年7月5日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571-85773698

公告清单

序号	主债务人名称	担保人(保证人、抵押人、质押人)名称	主债权文书合同号	授信经办机构	截至2015年11月23日债权本金原币余额(元)	币种
1	义乌市奥尔卡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义乌市美利达服装厂、义乌市凌波贸易有限公司、周惠玲、傅顺忠	(20300000)浙商银借字(2013)第00668号、第00672号	浙商银行义乌分行	10000000	人民币
2	兰溪长乐磁业有限公司	兰溪长乐磁业有限公司、浦江县新光纺织有限公司、蒋有余、郑芬兰	(20302000)浙商银借字(2014)第00329号、第00328号、第00330号	浙商银行金华浦江支行	29999999.96	人民币
3	浙江浦江信泰有限公司	浦江县鸿峰运动服饰有限公司、蒋红进、魏霞芳、蒋知鹜、蒋晓丽	(20302000)浙商银借字(2014)第00012号、第00265号	浙商银行金华浦江支行	9699980.86	人民币
4	浙江浦江江南红管业有限公司	浙江风行鞋业有限公司、陈黎明、叶晓军、郑玉莲	(20302000)浙商银借字(2014)第00280号、第00283号	浙商银行金华浦江支行	12000000	人民币
5	兰溪市凯艺纺织工贸有限公司	兰溪市凯艺纺织工贸有限公司、浙江星宇瑞丽纺织有限公司、戚灵丽、王红星、李国文、陈雪元	(20302000)浙商银借字(2014)第00198号、第00426号	浙商银行金华浦江支行	14999781.2	人民币
6	浙江超越实业有限公司	吴子广、应建平、富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吴岩禄	(20301000)浙商银借字(2014)第00167号、第00169号	浙商银行金华永康支行	30000000	人民币
7	浙江弘盛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宇圣工贸有限公司、浙江竑盛工贸有限公司、吕志生、黄锦云、永康市志生金属有限公司	(20301000)浙商银借字(2014)第00505号,(20301000)浙商商贴字(2014)第00506号	浙商银行金华永康支行	20000000	人民币
8	浙江金源源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金源源工贸有限公司、应宇翔、应艳、姜桂芳、童小军	(20301000)浙商银借字(2015)第00037号	浙商银行金华永康支行	22000000	人民币
9	浙江伦达实业有限公司	李玉洁、浙江大力工贸有限公司、吴良钢、吴良威	(20301000)浙商银借字(2013)第00433号、第00446号	浙商银行金华永康支行	20000000	人民币
10	浙江松茂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永康市广胜五金有限公司、浙江深蓝工贸有限公司、应劲松、应美珍	(20301000)浙商银借字(2014)第00301号、第00302号、第00303号、第00305号,(20301000)浙商银借字(2015)第00069号、第00001号	浙商银行金华永康支行	23500000	人民币
11	浙江鑫煜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弘盛工贸有限公司、浙江特畅恒实业有限公司、应朝旭、应蓓	(20301000)浙商银借字(2014)第00213号、第00219号、第00221号、第00227号、第00237号、第00239号	浙商银行金华永康支行	29960000	人民币
12	永康市众利机械有限公司	永康市众利机械有限公司、浙江晨翔精工科技有限公司、衢州市众利厨具有限公司、吕小泉	(20301000)浙商银借字(2014)第00517号、第00160号、第00159号、第00205号,(20301000)浙商银借字(2015)第00038号、第00040号	浙商银行金华永康支行	37937058.69	人民币
合计	注:相应利息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计算。				260096820.71	人民币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已将其对公告清单中所列主体享有的债权(包括本金及相应利息和费用)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各债权对应的主合同以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也依法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特公告通知借款人(主债务人)及担保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上述债权转让事实。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履行相应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8年7月5日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0571-85774796

公告清单

序号	主债务人名称	担保人(保证人、抵押人、质押人)名称	主债权文书合同号	授信经办机构	截至2016年11月7日债权本金原币余额(元)	币种
1	浦江万赛摩擦材料有限公司	洪忠禄、方灵凤、傅文锋、洪彪俊、浙江浦江鲨之舞工贸有限公司、黄淑云、吴完成、洪建栋	(20302000)浙商银借字(2014)第00016号、第00017号、第00018号、第00019号、第00020号	浙商银行金华浦江支行	10000000.00	人民币
2	浦江乐门阀业有限公司	湖北乐门水泥有限公司、浦江县白马锁业有限公司、张永清、乐门集团有限公司、何星灯、贾鱼花	(20302000)浙商银借字(2015)第00393号、第00399号、第00400号、第00431号	浙商银行金华浦江支行	20000000.00	人民币
3	浦江县白马锁业有限公司	浦江县白马锁业有限公司、浙江省浦江金垒有限公司、张永清、郑鲜凤	(20302000)浙商银借字(2015)第00211号、第00212号	浙商银行金华浦江支行	15000000.00	人民币
4	浙江星宇瑞丽纺织有限公司	王红星、王红钢、浙江东军工贸有限公司、朱顺锋、戚灵丽	(20302000)浙商银借字(2015)第00075号、第00076号、第00078号、第00079号	浙商银行金华浦江支行	9,999,263.37	人民币
5	浙江枫丹白露纺织品有限公司	费慧珍、浙江永在化工有限公司、费中山、魏春英	(20302000)浙商银借字(2015)第00155号、第00156号、第00159号	浙商银行金华浦江支行	10000000.00	人民币
6	东阳市永达化纤有限公司	东阳市永达化纤有限公司、浙江浦江力霸皇自行车有限公司、东阳市永丰纺织有限公司、浙江太平洋纺织有限公司、金海军、周海芳、金海洋、张雪仙	(20304000)浙商银借字(2015)第00247号、第00251号、第00253号	浙商银行金华东阳支行	44998853.55	人民币
合计	注:相应利息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计算。				109998116.92	人民币